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由厉国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编制，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首风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《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夏海波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

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,为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的担保,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,总体担保风险可控,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,对公司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符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是公司为实现融资需求的实际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9日